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出售證券的要約。證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或任何其他地區的證券法登記。因此，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僅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 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且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中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由



CHALIECO

中铝国际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本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之

350,000,000 美元高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股份代號：40070)

(「2019年證券」)

完成贖回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2019年證券的贖回通知。

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發售通函裏的2019年證券條款及條件的條件6(b) (發行人選擇贖回)，發行人於2023年5月21日(「首個贖回日」)按2019年證券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含，首個贖回日的任何累計分派(包括任何逾期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已贖回所有而非僅部分2019年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發行2019年證券。因此，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2019年證券的上市地位。預期有關撤銷2019年證券上市地位將於2023年5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2023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張建先生及楊凱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振傑先生及周新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